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:112年(第三季)

與 十一 又 · 112	非常滿意		滿意		冶可		不滿意		非常不滿意		空白未填		
服務項目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
環境設施	74	74. 00%	21	21.00%	4	4. 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	
服務禮儀	84	84.00%	14	14.00%	1	1.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	
服務效率	87	87. 00%	12	12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	
解答專業性	86	86.00%	13	13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	
引導服務	81	81.00%	18	18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	
總件數	100			件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82. 40%		15. 60%		1.00%		0.00%		0.00%		1.00%	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(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)。 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,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 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100年共有件數100件,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60件,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;其餘類推。(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)件數=總件數;百分比=100%。 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												

承辦人:

課長:

秘書:

主任:

QP-080401-R02A